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丁进选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李剑波
企业资质情况	工程勘察综合资 质甲级、甲级测绘 资质证书	固定办公场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 南东路 1108 号福 德花园 A 座三楼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 的资质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符合本工程资质类别及等 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 质甲级
投标人补充说明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造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造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土震害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gk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张龙军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440301103735755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业南东里1109号福康花园裙楼3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45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06-20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12-23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1.2 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建立时间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金	4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44055545-6/6		
有效期	至2030年0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高峰	职务	经理
技术负责人	康巨人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029-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章)
2025年03月17日
No.BF 0093166



甲级测绘资质证书(副本)

专业类别: 甲级: 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三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证书编号: 甲测资字44100705

有效期至: 2026年11月9日


发证机关(印章)
2024年11月10日



No. 002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深圳市长勤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承担。

发证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08 月 09 日

发证机关（印章）

许可使用标志



202319023991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
证书届满有效期 3 个月前提出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查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



202319023991

机构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

有效期至：二零二九年八月九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复查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本附表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及相关内容用于描述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进行检验检测的技术能力。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X 页。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计量认证项目及限制要求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1	基桩	1.1.1 .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1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3	应力、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2	公路交 通-水运 工程	1.2.1	地基与基 础（基坑）	1.2.1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8-2016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3	公路交 通-路基 路面工 程	1.3.1	地基	1.3.1 .2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4	公路交 通-隧道 工程	1.4.1	监控量测	1.4.1 .1	爆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2014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2	含水率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3	固结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1	土	1.5.1 .4	土粒比重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4	土粒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5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7	易溶盐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8	有机质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9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0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1	直接剪切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2	自然休止角	《土工试验规程》YS/T 5225-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自我承诺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1	土	1.5.1.13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5	地质勘察-岩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勘察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1	单轴抗压强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2	含水率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3	吸水性试验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4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2	岩石	1.5.2.5	点荷载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266-2013		
1.5	地质勘察	1.5.2	岩石	1.5.2	点荷载强度	JTG E41-2005 公路工程岩石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5		试验规程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 GB/T50266-2013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2	岩石	1.5.2 .6	颗粒密度	公路工程岩石试验规程 JTG E41-2005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1	pH 值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2	侵蚀性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3	氯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4	游离二氧化碳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5	硫酸根离子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勘 察	1.5.3	工程水	1.5.3 .6	硬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7	碱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8	酸度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9	钙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5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1.5.3	工程水	1.5.3.10	镁	《水质分析规程》YS/T 5226-2016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1	土壤中氧浓度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1	土壤	1.6.1.2	土壤表面氧析出率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C 土壤中氧浓度及土壤表面氧析出率测定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1	坐标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2	地下管线	1.6.2.2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	1.6.2	地下管线	1.6.2.3	高程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试检测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1	压缩波、剪切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2	压缩波波速、剪切波波速、面波(瑞利波)波速(波速测试)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 GB/T 50269-2015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3	圆锥动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4	地基承载力和变形参数(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5	旁压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诺
1.6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6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察-岩土	1.6.3	岩土体及地基	1.6.3 .7	软黏性土及其预压地基的不排水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测 试检测				抗剪强度和灵敏 度(十字板剪切试 验)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8	锚杆抗拔力及锚 头位移（基本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9	锚杆抗拔承载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0	锚杆验收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22：2005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自我承 诺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1	静力触探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3	岩土体及 地基	1.6.3 .12	饱和软黏性土的 不排水抗剪强度 和灵敏度(十字板 剪切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6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6.4	给排水管 道	1.6.4 .1	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 术规程 CJJ181-2012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1	一般土及软土建筑基坑	1.7.1 .3	(建(构)筑物)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1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2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3	地表的水平位移和垂直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4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2	不良地质体	1.7.2 .5	滑坡体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1	加固区外侧边桩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2	周边建筑物的位移和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3	地表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3	加固软土地基	1.7.3.4	深层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1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2	土体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4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4	地下工程	1.7.4.5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4	地下工程	1.7.4.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1	地基土分层沉降（沉降量、沉降速率、有效压缩层厚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2	垂直位移/场地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4	深层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5	场地、地基及周边环境	1.7.5.5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察	1.7.6	基础及上	1.7.6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部结构	.1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3	水平位移(横向水 平位移、纵向水 平位移、特定方向水 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4	沉降(沉降量、沉 降差、沉降速率)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5	结构健康监测(水 平位移、沉降、倾 斜、挠度; 结构应 变、内力、速度、 加速度; 环境温 度、湿度、风速、 地震; 外部荷载车 速、车载; 材料锈 蚀、裂缝、疲劳)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6	基础及上 部结构	1.7.6 .6	裂缝(位置、走向、 长度、宽度、深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7	岩土体、建 筑物	1.7.7 .1	振动速度、主振频 率/振动频率(爆 破振动监测)	爆破安全规程 GB6722-2014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1.7.8	工业与民 用建筑	1.7.8 .1	主体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2	分层地基土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4	基础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5	基础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6	建筑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8	工业与民用建筑	1.7.8 .7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境(监测)	1.7.9 .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7	地质勘察-岩土	1.7.9	建筑基坑及周边环	1.7.9 .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监 测		境(监测)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9	建筑基坑 及周边环 境(监测)	1.7.9 .5	裂缝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0	桥梁	1.7.1 0.2	索塔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1	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1	水工建筑 物	1.7.1 1.4	深层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1.7.1	水工建筑	1.7.1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	物	1.5		50026-2020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1	地表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2	地表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2	滑坡（岩 质、土质）	1.7.1 2.3	地表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7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监 测	1.7.1 3	高支模	1.7.1 3.2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1	地形测量 点	1.8.1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1.8	地质勘 察-工程 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1	宗地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地籍测绘规范 CH5002-94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2	地籍	1.8.2 .2	界址点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3	建筑工程 测量点	1.8.3 .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1	平面坐标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2	房产面积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4	房产	1.8.4 .3	面积	房产测量规范 GB/T 17986-200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 点	1.8.5 .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5	施工测量点	1.8.5.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GB/T18314-2009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1	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	1.8.6	测量控制点	1.8.6.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二等水准及以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2009-2010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CH/T 2009-2010	二等水准及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7	线路测量点	1.8.7.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三等(D级)以下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8	规划监督/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1.8.8.1	平面坐标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0	三等(D级)以下	标准更新为: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 CJJ/T73-2019
1.8	地质勘察	1.8.8	规划监督/	1.8.8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察-工程测量		放线/竣工/现状地形图/人防工程测量点	.2		50026-2020		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1	坐标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三等（D级）以下	自我承诺
1.8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1.8.9	隧道施工测量点	1.8.9.2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1	墙底持力层岩土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2	墙底沉渣厚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4	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1	地下连续墙	1.9.1.5	墙身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验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1	CFG 桩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2	CFG 桩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1.9.2	地基	1.9.2.3	复合地基竖向增强体均匀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9	工程实	1.9.2	地基	1.9.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5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身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6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2	地基	1.9.2 .7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1	桩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1.9.3	基桩	1.9.3 .4	桩身完整性（低应 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5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6	桩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7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8	竖向抗压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3	基桩	1.9.3 .9	竖向抗拔承载力 (静载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1.9.4	锚杆	1.9.4	基础锚杆位移(抗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1	拔试验)	DBJ/T 15-60-2019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1	基础锚杆位移(抗 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2	基础锚杆承载力 (抗拔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3	支护锚杆位移(基 本试验、验收试 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4	支护锚杆位移(验 收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5	支护锚杆承载力 (基本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 2005		
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9.4	锚杆	1.9.4 .6	支护锚杆抗拔承 载力检测值(验收 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1.10.	地基及周	1.10.	竖向位移/垂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2	移/沉降	50026-2020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1	地基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1.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2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2	城市轨道 交通结构 (运营监 测)	1.10. 2.3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1	土体分层竖向位 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3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4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1.10. 3.5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5	深层水平移/测 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3	基坑及周 边影响区 (工程监 测)	1.10. 3.6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2	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测)	1.10. 4.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1.10. 4	建(构)筑 物(工程监	1.10. 4.4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监测与测量		测)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4	建(构)筑物(工程监测)	1.10.4.4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1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5	边坡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5.2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区(工程监测)	1.10.6.1	土体分层竖向位移/分层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	1.10.6	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周边影响	1.10.6.2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 测)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3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4	深层水平位移/测 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5	竖向位移/垂直位 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测量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区(工程监 测)	1.10. 6.6	裂缝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0	工程实 体-工程 监测与	1.10. 6	隧道等地 下空间及 周边影响	1.10. 6.6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量		区（工程监理）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2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2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0	工程实体-工程监理与测量	1.10.7	高大模板支撑系统（工程监理）	1.10.7.3	竖向位移/垂直位移/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1	倾斜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1	倾斜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	1.11.1	建筑结构	1.11.1.2	沉降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1.11.1	建筑结构	1.11.1	沉降观测	工程测量标准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		1.2		GB50026-2020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1	建筑结构	1.11. 1.3	裂缝观测(裂缝位 置、走向、长度、 宽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1	钢网架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2	钢网架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 JGJ 8-2016		
1.11	工程实 体-工程 结构及 构配件	1.11. 2	钢结构	1.11. 2.3	钢网架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1	沉降(桥梁施工监 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2	工程实 体-桥梁 工程	1.12. 1	桥梁	1.12. 1.2	沉降、平面位移 (长期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 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工程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1	桥梁	1.12.1.3	裂缝(桥梁施工监控与运营监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2	桥梁结构及构件	1.12.2.1	长度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1.12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1.12.3	桥梁结构(桥梁施工监控)	1.12.3.1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1	工后沉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2	沉降和变形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3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1.13.1	道路	1.13.1.3	纵断面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1	沉降(隧道监控)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4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1.14.1	隧道	1.14.1.2	沉降(隧道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 GB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5	工程设	1.15.	工程管网	1.15.	井口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备-建筑设备	1		1.1		50026-2007		诺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1	工程管网	1.15.1.2	井底高程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026-2007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诺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1	工程管网	1.15.1.3	缺陷(电视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1	变形(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2	渗漏(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3	裂缝(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5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1.15.2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	1.15.2.4	障碍物(管道内窥电视摄像(CCTV)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181-2012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1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2	单桩承载力(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3	桩身完整性(低应变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4	桩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	1.16.1	基础处理	1.16.1.6	桩身完整性(钻芯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序号	类别	对象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1	工程检测	1.4	法)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5	锚杆拉拔力	岩土锚杆（索）技术规程 CECS 22:2005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1	基础处理工程检测	1.16.1.6	防渗墙墙身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2	管道	1.16.2.1	管道 CCTV（闭路电视系统）内窥摄像检测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CJJ 181-2012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1	倾斜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2	土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3	地下水位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4	孔隙水压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5	应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6	应变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7	建（构）筑物挠度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8	接缝和裂缝开合度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诺
1.16	水利水电工程	1.16.3	量测类	1.16.3.9	水平位移	工程测量标准 GB		自我承诺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电工程	3		3.9		50026-2020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9	水平位移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0	裂缝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 50497-2019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1	裂缝观测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 8-2016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2	角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3	长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4	高度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自我承 诺
1.16	水利水 电工程	1.16. 3	量测类	1.16. 3.15	高程	工程测量标准 GB 50026-2020	二等水准及以下	自我承 诺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桩基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7	公路交 通-桥梁 工程	1.17. 1	桩基	1.17. 1.1	完整性(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1	圆锥动力触探试 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2009 版)		
1.18	地质勘 察-岩土 工程测 试检测	1.18. 1	岩土体及 地基	1.18. 1.2	标准贯入试验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1	墙底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2	墙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3	墙深(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1	地下连续 墙	1.19. 1.4	墙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下连续 墙	1.19. 1.5	墙身混凝土强度 (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不做砼的抗压强度试 验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1	CFG 桩桩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2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均匀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3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持力层岩土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4	复合地基竖向增 强体桩长(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1.19.	地基	1.19. 2.5	岩石芯样单轴抗 压强度(岩基钻芯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与基础				法)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1	桩底持力层岩石 性状（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2	桩底持力层岩石 单轴抗压强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3	桩底沉渣厚度（钻 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4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19	工程实	1.19.	基桩	1.19.	桩身完整性（钻芯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检验检测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类别 序号	类别	对象 序号	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 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体-地基 与基础	3		3.4	法)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19	工程实 体-地基 与基础	1.19. 3	基桩	1.19. 3.5	桩长(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 SJG 09-2020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1	桩身完整性(钻芯 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地基基础检测规范 DBJ/T 15-60-2019		
1.20	水利水 电工程	1.20. 1	基础处理 工程检测	1.20. 1.2	防渗墙墙身完整 性(钻芯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 JGJ 106-2014		

以下空白

批准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领域

证书编号：202319023991

审批日期：2023 年 08 月 10 日 有效日期：2029 年 08 月 09 日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2	熊衍文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3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 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配件, 工程实体-道路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设备-建筑设备,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水运工程, 公路交通-路基路面工程, 公路交通-隧道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监测, 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工程实体-隧道工程, 工程实体-桥梁工程, 工程实体-道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平路 13 号 1 栋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路工程,工程实体-工程监测与测量,工程设备-建筑设备,工程实体-工程结构及构配件,水利水电工程		

以下空白

检验检测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裙楼 3 层西侧

序号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批准日期	备注
1	陈必盛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新增
2	康巨人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3	尹建章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4	李国胜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5	余兵	高级技术职称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6	丁进选	高级技术职称	公路交通-桥梁工程, 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测试检测, 工程实体-地基与基础, 水利水电工程	2023 年 08 月 10 日	维持

以下空白

1.3 固定办公场地证明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罗湖 2023001210		签发人（签章）：马野	
房屋坐落 地址	罗湖区清平路福德花园大厦裙楼 3 层西侧	备案机关（盖章）：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章 （2）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房屋编码	4403030010020500014000014	持证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出租人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长勘分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承租人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399.98		
租赁用途	商业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 日			

有色金属

深房租罗湖

2023001210

深圳市房屋租赁

D-23-1-022

合

同

书

(非住宅)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制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材料。

(2) 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补充条款》（附件一）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8. 产业用房对外出租的，应当严格遵守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深府规〔2019〕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44030105113315

证件号码: _____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岭东一路1108号福达花园B座3楼

联系电话: 13823558569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深圳市惠勒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9144030029869413Y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黄贝岭东一路1108号福达花园B座3楼

联系电话: 209035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_____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 罗湖 区 清平岭 黄岭街 福达大厦 大厦（工业区）A 栋 2 层 2 号，租赁形式： 整租/ 部分出租，房屋建筑面积：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平方米，公摊面积： 平方米）（详见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租赁用途：商业，房屋编码：4403035010020500014000014。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清平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 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 房屋买卖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其他房屋来源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编号：200040123，房屋（ 是/ 否）设定了抵押。

1.3 房屋装修情况： （装修具体情况可由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二中补充列明）。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详见《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年 个月（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最长期限，单个产业用房租赁合同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1年）。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 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 套内建筑面积/ 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 元整）。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当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转账/ 其他方式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帐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3.5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____年起每____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调增/
□调减____%，具体如下：

(1)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2)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3)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____元/月（大写：
_____元整）。

(4) _____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5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月（不超过两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5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1)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2)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3)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
□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
（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____年__月__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附件三）完成交付。

6.3 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第七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7.2 装修押金：符合本合同7.1条下的装修，乙方需在施工开始之日前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交纳装修押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装修完成且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向乙方无息返还装修押金。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

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____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若甲方出售的是连同租赁房屋在内的整栋房屋或与其他房屋连为整体的房屋，乙方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应当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乙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双方约定按如下方式处理：

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____，乙方紧急联系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未清空房屋的，甲方有权将租赁房屋内遗留的所有物品作为废弃物处理。

甲方委托第三方保管公司代为保管遗留物，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取拍卖/变卖的方式处置遗留物，代乙方保管所得价款。

其他_____。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验，并在《房屋交还确认书》（附件四）中签字或盖章。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租赁房屋符合约定交付标准前提下，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
- (3)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4)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5)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6)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7 日；
- (2) 甲方无权出租房屋或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或者危及乙方安全或健康；
- (3)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

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 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 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签订日期:2023年2月8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附件二：《房屋平面图》、《房屋装修一览表》或图片

附件三:

房屋交付确认书

设备、物品名称	品牌/质地	数量	型号	物品状况
钥匙	大门__把, 房屋__把, 其他__把, 备注:			
智能锁	大门__个, 房屋__个, 其他__个, 备注:			
水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燃气卡	<input type="checkbox"/> 未交付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付 张			
电视机				
空调				
冰箱				
办公桌				
办公椅				
电脑桌				
沙发				
茶几				
各项费用	价格	起计时间	起计底数	交纳人
水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燃气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视收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网络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电话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物业管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停车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清洁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

双方当事人对租赁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了交验, 双方对上述所列的房屋内设备及各项费用基本情况无异议/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交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房屋交还确认书

租赁双方已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情况进行了验收,并办理了退房手续。有关费用的承担、押金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施设备的返还无纠纷/附以下说明: _____

出租人(签章):

承租人(签章):

退房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解除合同通知书

致: _____

我方与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现因_____
_____, 依据《房屋租赁合同》第____条, 特通知贵方解除租赁合同。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搬出该房屋/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元, 支付违约金____元, 赔偿金____元, 否则我方将通过法律途径予以解决。

特此通知。

通知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通知人应将《解除合同通知书》实际送达对方, 并保留相关证据。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 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 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 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 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 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 行文明之举, 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 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 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 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 (签章)

承租人: (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 (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2023年 2月 8日

2023年 2月 8日

2、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工程业绩一览表

企业相关情况	企业资质等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近3年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合同金额：1359.201709万元，其中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的监测金额为 681.41954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7
	2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合同金额： 618.336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7/7
	3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金额： 533.369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4/6/3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2.1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2.1.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院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2.1.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常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堡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13592017.09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50.13%为(6814195.40元)，乙方费用占比49.87%为(6777821.69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3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 送交发包人贰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 副本一式肆份, 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2.2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2.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行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2.3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2.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30096010001

标段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533.369万元

中标工期：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4-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5-1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6-03

查验码：227344575268508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第三方监测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

甲方：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长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工程概况：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汇处西北侧，本工程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本工程用地面积为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2.87 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匡算为 11950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98217.99 万元。废水处理采用“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的处理工艺。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监测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基坑结构顶部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基坑侧向变形（测斜）；②基坑周边地表/道路沉降监测；③支护柱深层水平位移及沉降位移监测、支护结构裂缝；④锚索轴力监测；⑤土钉拉力监测；⑥地下水位监测；⑦周边管线（含电力管廊）沉降/水平位移监测；⑧周边建（构）筑物水平/沉降/倾斜/裂缝监测及爆破振动等；⑨其他甲方委派的监测任务，如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等。

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监测仪器设备埋设、现场测试、监测数据采集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任务书、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文件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投标时应该预见为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工作内容及风险，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标准》	GB50026-2020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在甲方发出指令（含面谈、电话、会议、联系单、函件等任何可记录的指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设计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双方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533.369万元（大写：伍佰叁拾叁万叁仟

陆佰玖拾元整)，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合同下浮率 20 %。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执行。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及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合同最终结(决)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暂定价，且不得超过项目概算批复中相应的第三方监测费用(若有)。若超过，按合同暂定价、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费用中金额较小者包干，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在本合同项目的监测工作内容未全部完之前，出现已经完成的监测工程量对应的监测费用超出合同暂定价的，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甲方安排的后续的新的监测工作，乙方应当需继续完成本合同其他及后续可能产生的检测工作。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乙方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

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涉之全部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text{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下浮20%之后的80%或者合同暂定价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扣减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6.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甲方对乙方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甲方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乙方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乙方。

建设单位仅就乙方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代建单位针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乙方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

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项目完工前，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主要人员。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 5%/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应对报告的质量严格把关，若报告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每出现一处，甲方可以按合同暂定价的 2%扣违约金。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 1 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2000 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2000 元

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 1 次，计扣乙方 1 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 1 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于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1万元/人次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3000元/次扣除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暂定价3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5000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暂定价10%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甲方向乙方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

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当事人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方（盖章）：

乙方（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朱博闻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丁进选
44030300174740

地址：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18 号福德花

电话：

图 A 包 审核
电话 0755 25790035



107 100113. X-1

3、拟投入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管理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情况	姓名：谢碧波 年龄：46 学历：大学本科 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职称：岩土工程高级工程师 6个月社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3年以项目负责人或同等职位承担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上限3项)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合同金额：1359.201709万元，其中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的监测金额为 681.41954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合同签订时间：2025/7/17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合同金额： 618.3360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3/7/7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合同金额： 218.16 万元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合同签订时间：2025/9/19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合同金额按实际填写，无需四舍五入。	

3.1 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19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谢碧波
签名日期: 2025.1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照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岩土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取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谢碧波
1803990112

学生 谢碧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〇 年十二月十五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月至二〇〇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学院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欧阳平凯

校 名: 南京工业大学

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550632

学校编号: 102911200305010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碧波

社保电脑号：622812779

身份证号码：4307221980121563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2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3	390379	19017.0	3232.89	1521.36	1	19017	950.85	380.34	1	19017	95.09	19017	76.07	19017	152.14	38.03
2025	04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5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6	390379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7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8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09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0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1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5	12	390379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8417	1420.85	568.34	1	28417	142.09	28417	113.67	28417	227.34	56.83
2026	01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2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2026	03	390379	21636.0	3678.12	1730.88	1	21636	1298.16	432.72	1	21636	108.18	21636	86.54	21636	173.09	43.27
合计			62858.52	29580.48			19534.68	7554.24			1888.62		1510.86	3021.97		755.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772ed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5日

3.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 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 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2.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 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签订日期：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任务。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清水系统、截排系统、调蓄系统及初雨系统等四大系统。（1）清水系统包括新建 3.81 公里长的南、北两条清水通道及配套截洪沟；（2）截排系统包括在截排区内新建截排管（箱涵）和现有河道组成的截排系统对 50 年一遇雨洪进行收集，在梧桐山河和正坑水河口各新建 1 座截排闸；（3）调蓄系统包括新建 4 座调蓄湖及配套水闸；（4）初雨系统包括新建 1 座初雨调蓄池及配套初雨收集系统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认可的、最终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为准。

1.4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2.1 工作内容：本项目监测、检测服务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监测部分

- 1、项目及周边建（构）筑物的沉降、倾斜、裂缝等观测及成因分析；
- 2、隧洞拱顶沉降、隧洞收敛位移监测；
- 3、土层水平位移（测斜）监测及水平监测；
- 4、沿线重要交通设施，如桥梁、立交桥、人行天桥等相关监测；
- 5、道路及地表沉降观测；
- 6、地下管线变形监测；

7、基坑围护结构变形监测。

(二)检测部分

(一) 隧洞部分

- 1、混凝土灌注桩低应变及桩身完整性检测、混凝土灌注桩抽芯检测；
- 2、注浆标准贯入检测；
- 3、钢筋混凝土管外观质量、外压荷载检测；
- 4、回填料压实度检测；
- 5、给水管水压试验；
- 6、植筋后锚固拉拔试验；
- 7、锚杆基本试验、锚杆验收试验、喷射混凝土厚度检测；
- 8、混凝土盾构管片混凝土强度（回弹法）、外观质量+尺寸偏差、隧道盾构管片质量（四性）（力学性能（抗弯、抗拔）、抗渗检漏、水平拼装）检测；

(二) 其他

- 1、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 2、混凝土抗压、抗渗、透水系数试验，砂浆稠度、凝结时间、抗压检测；
- 3、原材料检测（包括钢筋、钢材、高强螺栓、水泥、砂、碎石、粉煤灰、矿粉、外加剂、膨胀剂、速凝剂、土工布、土工膜、止水带、PE管、注浆管、橡胶垫、回填料等）；
- 4、岩石抗压强度（干燥、饱水）检测；
- 5、路缘石抗压强度、抗折强度检测；
- 6、透水路面砖抗压强度、抗折强度、透水系数检测；
- 7、沥青针入度、针入度指数、延度、软化点、闪点、溶解度、蜡含量检测；
- 8、乳化沥青破乳速度、筛上剩余量（1.18mm）、恩格拉粘度、离子电荷等检测；
- 9、沥青混合料密度、沥青含量（油石比）、矿料级配、劈裂试验、动稳定度等检测；
- 10、路面标线涂料、氟碳面漆、环氧中间漆、富锌底漆、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检测。
- 11、电力电缆、井盖承载能力、防坠网网绳断裂强力检测；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亦属于乙方服务内容。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监测、检测工程量最终以甲方确认的监测、检测方案及实际工作内容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检测内容、监测检测次数，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2 工作范围：本工程监测检测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

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	SL352-2006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175-2007	
4	钻芯法检测混凝土强度技术规程	CECS 03:2007	
5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JGJ52-2006	
6	土工试验规程	GB/T50123-2019	
7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	GB/T50081-2019	
8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9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检测、工程测量技术等要求		
10	其它相关规程规范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等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监测检测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4.1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含电子版）。如方案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2 监测检测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3 监测检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书面指令或通知为准，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办理。施工场地提交后，两天内进行检测工作。

4.4 乙方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4.4.1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乙方应于 3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2 监测检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 20 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总结报

告一式四份（含电子版）。如资料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修改。

4.4.3 甲方要求提交的其他成果资料。

4.4.4 甲方接收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不视为该检测成果资料及报告已符合相关规定，也不免除乙方成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应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本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伍拾玖万贰仟零壹拾柒元零玖分（RMB：小写 13592017.09 元）。中标下浮率为 14%。

5.1.2 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检测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专家评审会务费和专家费、经评审后修改调整方案的费用、因监测检测方案修改而增加的费用、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与其他单位配合费、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履行合同中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

5.1.3 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

5.2 结算方式

5.2.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上限价为项目概算批复的第三方监测检测费。监测检测清单（附件三）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单价以招标工程量清单单价 \times （1-14%）为准，工程量按甲方批准的监测检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5.2.2 对于无清单单价的项目，定价方法如下：

（一）新增清单单价优先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若无，则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仍无可参照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二）上述所有新增清单单价，应按中标下浮率 14% 进行下浮。

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若本项目列入政府审核部门的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核部门的核查结果为准；若未列入结算审核范围，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第六条 支付

合同价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其中基本酬金占合同价的 80%，绩效酬金占合同价

的 20%。实际绩效费用需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过程中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等情况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90 分及以上	绩效费用
70 分及以上, 90 分以下	绩效费用×(履约评价得分-70)/20
70 分以下	0

合同结算价=基本费用+实际绩效费用。

6.1 基本酬金的支付

(1) 合同签署后且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工作方案后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支付至合同基本酬金的 15%;

(2) 按每季度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的 80% 支付, 乙方于每季度结束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该季度的实际完成工作量成果报告, 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后, 乙方可申请支付费用,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基本酬金的 90%;

(3) 履约评价完成且项目审计完成后 30 天内支付余款。

6.2 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 乙方在申请支付当期款项前, 应书面确认扣减违约金后, 甲方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违约金从当期款项中直接扣减。违约金是指乙方违反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约定所需支付的违约金。

6.3 合同价款支付前, 乙方应按照规定出具费用支付申请、相关证明资料、增值税专用发票等, 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支付手续。乙方采用联合体形式的, 工程所涉及款项全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若因乙方未提供支付申请资料或申请资料不全而造成的延期付款, 甲方不承担责任。

6.4 因本工程属政府投资, 根据市财政委员会颁发的《深圳市政府采购资金财政直接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检测服务费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 因此, 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 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5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6.6 乙方须按照罗湖区政府建设工程资金监管有关规定, 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建设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检测任务及技术要求, 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检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 未经乙方同意, 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

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检测工作。

7.1.4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5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

7.1.7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有权对乙方采取严厉的处罚措施责令其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检测人员。如乙方需更换管理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

7.1.8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9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10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检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1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检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检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检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检测人员，监测检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检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并配备与投标文件描述一致的工程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检测量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检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检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检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检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检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检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检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检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并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且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投标文件《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检测设备故障响应：当既有监测检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检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检测方案为准。

7.2.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7.2.1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保证其已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义务必需的全部资格、资质或授权，已充分了解签订及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各类规范，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或政府政策及甲方有关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应遵守公序良俗，履行合同义务应避免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

7.2.20 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与第三方发生的法律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劳务、侵权、债权债务等）由乙方自行处理且与甲方无关；如导致甲方因此承担责任，则该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7.2.21 乙方因工作知悉的甲方任何文件、资料、数据等，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文件、资料、数据信息泄露，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采取补救措施所需的费用、甲方因此付出的诉讼费、律

师费、差旅费等。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失效而消灭。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检测成果质量不能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经过【3】次修订完善后仍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2 由于监测检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因重大设计变更增加的工程费用。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检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1000元处罚，违约金达到合同价20%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4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检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检测费。

8.5 合同生效后，若甲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已支付的监测检测费用不得收回；若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函，同时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并且甲方可扣除乙方应收取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6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造成乙方返工、停工、误工，甲方应顺延工期。

8.7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当项目不能正常运作时，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8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检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检测费。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以5000-20000元/次处罚，并进行书面通报批评处理。若乙方在险情发生前未预警或预警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8.9 如乙方未按投标时承诺一致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2000元；一般工程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1000元。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

8.10 乙方项目机构的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完全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按照项目负责人2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专业测量工程师0.5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监测检测而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甲方有权扣减监测检测费用或终止合同。

8.12 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检测资料，若违反规定出现虚假监测检测数据、监测检测分析结论严重失实的，按合同约定不到位处理，甲方将处以乙方 5000-10000 元/次处罚，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3 乙方应安排专人将即时监测检测数据在每天规定时间（一般采集后 8 小时内）内通过邮件发送给甲方项目负责人（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检测报告应及时（次日上午提交日报，次周第一个工作日提交周报）提交甲方相应部门，未及时上传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检测报告，按 500 元/次扣罚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4 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检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 1000 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15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乙方项目团队成员的安全，对其项目团队成员的一切行为负全部责任，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以及由此导致的乙方工作人员或者第三方的赔偿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不当的履约行为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损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主动做好补救措施，并承担赔偿

责任。

8.16 遵守职业道德标准，严守甲方的项目机密，包括提供的所有管理和业务文件、资料，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17 乙方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自行选择以下任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要求乙方承担法律责任：（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整改至符合甲方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在每次违约时支付本项目合同价款的 1%作为违约金直至整改符合要求。（2）乙方违约次数达 2 次及以上或逾期履行义务达 3 日及以上的或事实上已无法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3）该情形在本合同中对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本合同应自动顺延履行，且双方不被视为违约，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

少上述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一旦消失，双方应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作违约论。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90（不含 9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不含 60）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乙方一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的其他工程投标；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除本合同明确不得修改的条款除外。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止。

第十三条 其它约定事项：

13.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3.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乙方不得以存在争议、纠纷等任何理由擅自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影响本项目工作的进展。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其它约定事项

一、关于人员配备及设备要求

1.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配置计划配置人员；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响应。

1.2 乙方中标后须指派一名专职联络人配合甲方开展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并自行解决其交通和食宿问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酬金总额内。专职联络人需为测量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专职联络人必须为乙方单位职工。

1.3 甲方可根据项目具体实施情况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配置。

1.4 乙方须按照合同文件配备拟投入服务所需仪器设备，且所有的质量和型号均能满足正常开展的需要。

二、工期保障措施

监测检测工作的工期控制方法主要有四点：制定监测检测工期、监测检测工作中的进度和质量控制、监测检测工作的协调和配合、监测检测报告的及时提交。具体措施如下：

2.1 外业监测检测进度控制

(1) 配合甲方的总体工期进度，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制定监测检测的工作进度。根据现场施工进度，项目负责人组织建立进度管控动态机制，落实各岗位人员的工作职责，并对工程总进度进行层层分解，接甲方指令通知后及时进场完成监测检测。

(2)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出现影响检测工期的情况时，及时调整监测检测进度，采取补救措施。

(3) 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技术人员各项监测检测工作开展前及时对施工单位进行必要的技术指导，并负责协调监测检测工作中需施工单位协助配合的工作，负责对现场监测检测员进行技术交底。

(4) 监测检测过程中采用先进的仪器，现场发现监测检测异常情况及时报项目负责人，并及时将异常情况向甲方汇报。

(5) 现场技术员进场前及时与监理和施工方沟通，让施工方提前准备现场监测检测需要提供的资料，做好原始记录，避免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带来的进度滞后。

2.2 内业工作进度控制

(1) 落实监测检测数据的信息化管理，由内业组对外业组采集的数据及时分析，发现问题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部门经理汇报。

(2) 内业组根据外业监测检测进度，及时编制监测检测速报和正式报告，不合格（异常）监测检测结果 24 小时内告知委托方，速报 1 个工作日内提交，全部监测检测完成后按委托方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报告。

三、质量保障措施

为确保监测检测质量，需做到监测检测规范、数据准确、技术先进、依据充分、评价正确，为设计和施工验收提供可靠依据。具体措施如下：

3.1 监测检测前的质量控制

(1) 承接项目后，组织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编制监测检测方案，经三级审核审批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负责对现场技术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公司不定期组织检测工作的学习交流、考核培训。

(3) 设备仪器采用技术先进、计量准确，在标定周期内使用。现场技术人员及时做好仪器设备领用登记，使用完后，设备管理员及时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测、维护。

3.2 外业监测检测质量控制

(1) 项目负责人需与各方及时沟通，接委托方或管理单位通知进场监测检测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进场监测检测。

(2) 外业测试必须严格按监测检测方案和规范执行，委托方提前做好委托单，注明委托监测检测的桩号，协助准备好施工原始记录和图纸。现场监测检测员做好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特别是监测检测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了解现场施工过程中是否出现异常情况，如塌孔、断电等。

(3) 主要技术人员必须经过严格的技术培训，并具有丰富的现在操作经验，对现场采集的异常信号进行综合分析，相互佐证，确保采集到高质量的信号。

(4) 现场技术人员在检测前需对监测检测桩号与委托单上进行核对，发现桩号不符及时与委托方确认，待确认无误后再监测检测。

(5)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发现主要资料或数据缺失或监测检测数据无法合理解释的，应及时返工补做。

(6) 监测检测过程中如设备、仪器、器具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作业，将设备、仪器修理完好后，再进行监测检测作业。

(7) 公司组织不定期的抽查监测检测现场的工作，严把质量关，确保每个外业数据真实可靠。

(8) 外业监测检测结束后，现场监测检测员对监测检测原始记录签字，检查无误后交内业人员编写速报。记录应内容完整、数据准确。

3.3 内业工作质量控制

(1) 内业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整理原始资料、绘制图表，统计数据，分析论证及编写检测报告。

(2) 内业组相关人员对外业采集回来的数据进行准备分析, 根据数据结果和施工工艺、现场施工情况综合分析判定, 得出依据充分、评价正确的监测检测结论。

(4) 内业人员发现监测检测不合格项或监测检测结论无法判定的项应及时反馈项目负责人, 了解现场监测检测情况。能验证监测检测的应当验证监测检测, 能返工补测的应当返工补测。

(5) 监测检测报告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内容与图表、数据分析结果与监测检测结论等必须相吻合, 力求数据准确、编写规范、依据充分、结论准确。

(6) 监测检测数据的处理是监测检测工作中十分重要的部分。监测检测成果的数据处理包含四个方面: 数据采集、内业数据处理、编制监测检测报表、分析监测检测数据并提出监测检测结论。

3.4 成果报告审核与批准

3.4.1 监测检测的成果

(1) 监测检测速报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经审核、授权批准人批准后方可发出。

(2)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的编写由有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员进行编写, 经现场监测检测员、报告编写人、审核人以及授权批准人各方签字确认后发出。所有正式报告和原始记录需按公司管理手册规定进行归档。

3.4.2 成果报告

(1) 紧急告知: 监测检测结果达到或接近预警值, 应以紧急告知的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将相关数据发给现场监理、甲方代表单位, 同时发送手机短信提醒各单位代表。

(2) 监测检测阶段报告: 工程施工监测检测期间, 每次监测检测完成后将监测检测数据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项目管理单位, 月底提交正式签名盖章的监测检测报告给甲方。

(3) 监测检测报告: 监测检测正式报告。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Shenzhen Luohu District Water Bureau.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延芳路
63号深水楼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信用代码： 11440303MB2D24091X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5年07月22日

合同签订日期： 2025-07-18
年 月 日
2025年07月17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牵头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Changkan Desig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
路1108号福德花园裙楼3层西
侧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5790035

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银行账号： 44250100001700001150

乙方（盖章）：深圳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员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Shenzhen Water Engineering Detection Co., Ltd.

单位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
区翠竹路1008号金福大厦13P

邮政编码： 518000

电 话： 0755-26624001

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65995E

附件三：项目监测检测清单

一、监测部分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1	1#调蓄池监测	2420135.90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75927.10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2115921.52
4	2#调蓄湖监测	1410974.70
5	3#调蓄湖监测	1102267.50
6	4#调蓄池监测	1580725.90
7	初雨调蓄池监测	398256.30
8	大堡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327296.34
9	北侧截洪沟监测	40204.90
	小计	9871710.16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共同投标的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项目的责、权、利，切实有效地履行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 (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进而为双方后续项目的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甲乙双方就该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作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1. 联合体组成单位

1.1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1108 号福德花园 A 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丁进选

1.2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竹社区翠竹路 1008 号金福大厦 13P

法定代表人：吴文鑫

2. 联合体的联营方式

合同型联营。

3. 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分工

3.1 甲方作为牵头负责组织开展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管理、组织和协调工作，甲方与乙方负责完成各自承担工作范围内的服务工作，甲乙双方的服务内容分配以服务合同及发包人要求为主。

3.2 项目中标后甲乙双方分别承担工作如下：

3.2.1 甲方工作任务



(1) 负责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总体统筹、组织和协调工作。

(2) 承担本项目部分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等。

(3)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3.2.2 乙方工作任务

(1) 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4#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等。

(2) 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4. 经济关系

4.1 根据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总价为 13592017.09 元，该项目监测、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甲方(联合体牵头单位)账户。

4.2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按投标文件约定，甲方费用占比 50.13%为 (6814195.40 元)，乙方费用占比 49.87%为 (6777821.69 元)。详见附件(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4.3 按合同约定，甲乙双方联合(或甲方代表甲乙双方，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向发包人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根据工程进度及工程款组成，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款。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乙方账户。

4.4 在技术服务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与项目审批、技术评审、项目评估等工作相关的专家评审费、专家住宿、餐饮、交通。由甲方项目负责人及乙方对接人共同确认做好记录，甲乙双方按合同费用占比支付。

5. 职责与义务

5.1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与发包人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5.2 甲乙双方按本协议第 3 条，各自负责承担相应的安全、质量、进度和成

本控制责任。

5.3 甲方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技术服务项目的整体进度、安全、质量的管控和协调，以及总体计划制定和指导，乙方应服从甲方对项目的总体统筹与协调，此项责任并不免除或削弱 5.2 款规定的乙方的责任。

5.4 甲乙双方应精诚合作、团结一致、资源和信息共享、成员分工协作、各取所长，确保实现技术服务合同目标。

5.5 甲乙双方应按照技术服务合同的相关要求和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围绕合同目标，积极筹备各项资源，以确保项目实施的需要。

5.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包人不能及时支付服务费用，造成流动资金短缺，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各自承担工作暂行垫付资金，以便项目的顺利推进。

5.7 如因政策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项目中止，甲乙双方应协力做好索赔工作或通过其他手段减少损失，不能弥补部分由双方各自承担。

5.8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缴纳各自税、费和其它征收费用。

6. 风险责任

6.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主合同及本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本项目，因一方或双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合格、工期损失或出现严重质量安全事故等情形的，责任方应各自独立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相关规定，由非责任方先行/连带/替代承担了责任方应承担的义务/责任/赔偿等，非责任方有权向责任方全额追偿，责任方应全额赔偿并按本协议第 7 条的约定向非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因自身原因导致的各自或第三方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各自损失自担，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 违约责任

项目开展过程中，因一方行为导致主合同违约或发包人终止主合同的，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除按主合同约定承担主合同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应按如下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偿：

7.1 因一方违约未能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违约

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价款 1%违约金。延误超过三十天，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2 如因一方违约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果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考核要求，必须在发包人提出要求后 7 天内无条件修改，其费用由违约方自行承担。逾期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或者拒绝修改的，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3 若因一方工作人员违反主合同保密条款或侵犯发包方知识产权，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7.4 因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付主合同总金额 20%违约金。

8. 争议的解决以及相关费用的承担

8.1 双方之间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8.2 因甲方或乙方之故导致对方成为案件的被告或第三人，相关的诉讼费用、（甲方）聘请律师的费用、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概由责任方负担；法院或仲裁委判决或裁定由非责任方负担之部分，非责任方在承担后仍有权向责任方追讨，责任方应支付给对方。

9. 其他

9.1 本联合体合作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补充。

9.2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合同期满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9.3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7-440300-04-01-401159008001

标段名称：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中标价：1359.201709万元

中标工期（天）：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5-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6-27



查验码：JY2025061765694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联合体各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①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发包人联系。

②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单位负责；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成员。

③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果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并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并接受发包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c、联合体牵头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监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北侧清水通道监测、南侧清水通道监测、2#调蓄湖监测、3#调蓄湖监测、初雨调蓄池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联合体成员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全部检测工作及部分监测内容，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调蓄池监测、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北侧截洪沟监测；合同虽未列明，但根据合同目的为完成合同全部服务内容所必需的隐含的工作；依据甲方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本项目设计图纸的技术要求或行政主管部门与质量监督主管部门的要求工作。



⑤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程量分摊。

3、本合同收款单位为联合体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投标人自行约定) 单位。

4、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履行结束之后自行失效。

5、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肆份，送交发包人贰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各成员各壹份；副本一式肆份，联合体牵头单位及成员各贰份。

签订协议单位：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洪光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莫江 (签字)

2025年5月27日

联合体价格组成表

	序号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联合体牵头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	1#调蓄池监测	2081316.87
	2	北侧清水通道监测	409297.31
	3	南侧清水通道监测	1819692.51
	4	2#调蓄湖监测	1213438.24
	5	3#调蓄湖监测	947950.05
	6	初雨调蓄池监测	342500.42
	小计		6814195.40
联合体成员单位承担工作范围(深圳市 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	4#调蓄池监测	1359424.27
	2	大望梧桐片区截排监测	281474.85
	3	北侧截洪沟监测	34576.21
	4	检测部分	5102346.36
	小计		6777821.69

3.2.3 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沙湾河深圳水库截排二期工程（大望及梧桐片区水源水质保障）（第三方监测、检测项目）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牵头方）、深圳市水务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成员方）
合同金额	1359.201709 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检测技术负责人	路海宁
		监测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工作内容	详见合同。		
委托单位意见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2025年11月13日		



3.3 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 （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3.3.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20069004001

标段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
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618.336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4-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31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2952640784873335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3.3.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合同编号：LHPS-GC-2023029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

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
(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甲 方：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7月7日

目录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1
第三条	执行标准	2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2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3
第六条	支付	5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力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11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11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12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2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12
附件 1	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14

甲方（委托人）：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监测单位）：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3 项目概况：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项目主要包括对非政府投资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的结构性、功能性隐患进行改造修复，排水户雨污水管网接驳、立管改造、路面恢复、绿化恢复等工程内容。首次进场项目（二期）合计可研总投资 179339.12 万元

1.4 资金来源：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内容、范围及要求

2.1 工作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主要为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以及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另外追加的监测内容，配合甲方编制专项监测方案（如涉铁专项监测方案）。

具体监测指标包含不限于：变形、位移、围岩压力、土压力、支护结构内力、支撑轴力、周边环境、建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变形、边坡应力、地下水位、孔隙水压力等。以上监测项目包括现场测试、数据处理及监测报告编写，乙方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设计图纸等为准进行监测，根据项目及相关规范要求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内容，提交监测成

果文件。

2.2 工作范围

监测范围主要为：一是工程范围内的各项观测、监测，二是工程范围外相邻建筑物、重要设施和构筑物等的观测、监测，包括但不限于新建管道基坑监测、边坡监测、建（构）筑物监测、地下管线监测、新建泵站基坑监测及本工程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监测的内容等工作，具体监测范围、监测内容、监测频率等以相关规范及设计图纸、监测任务书等文件为准。

乙方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甲方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项目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第三条 执行标准

除文件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监测方案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主要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述规范有更新，以最新规范为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2009版）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20257.1-2017	国标
6	深圳市有关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技术要求		
7	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岩土工程监测、工程测量等相关规定		

第四条 监测时间、监测要求及成果文件的提交

4.1 监测时间：施工场地提交后，乙方须在两天内进行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开始时间以甲方指令为准，结束时间为完成监测任务止。监测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及甲方需要。相关赶工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外支付。

提交监测成果资料日期：以甲方及监理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按监测规范及工程进展要求开展监测并提交监测成果。

4.2 监测频率要求：施工安全监测应从开工初期就执行，按有关规范监测频率要求进行监测，遇台风、暴雨及气候恶劣时应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加密监测，若遇紧急状况，乙方接到甲方监测任务后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

4.3 成果文件提交

4.3.1 过程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纸质的监测成果资料一式四份及电子文件。

4.3.2 紧急状况监测文件提交要求：若遇抢险或特殊情况，必须按甲方或规范要求提前报告，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甲方等相关单位，并按照甲方要求时间提交专题报告。如监测对象出现异常变化或监测值达到预警值时，乙方须及时整理书面材料呈报有关单位，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报告、分析原因，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等，同时加密监测，了解其进一步的变化情况和进一步采取措施后的效果等。

4.3.3 最终监测文件提交要求：整个监测工作结束后20天内，乙方须向甲方和监理提交纸质的监测总结报告一式六份和电子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点平面布置图、监测说明、监测成果表、统计表、监测曲线、各施工阶段的监测数据、沉降分析、结论等。

4.3.4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4.3.5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的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乙方保证成果真实可靠，无论电子记录还是直接手录，均必须保留原始观测数据。甲方有权根据技术要求对乙方成果及资料进行确认、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之版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可泄漏或作其他用途。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5.1 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6183360.00元（大写陆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其中观湖龙华片区2217360.00元、福城观澜片区2160160.00元、民治大浪片区1805840.00元。合同价为暂定价，可能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较大差异，乙方应充分考虑风险，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

5.2 结算价

本合同最终结算价格约定如下：结算依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执行。

本项目包含以下三个项目①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民治大浪片区）]（第三方监测）、②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观湖

龙华片区)](第三方监测)、③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三个项目单独核算。

监测工程量:按设计单位编制的监测任务、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的监测内容,按甲方批准的监测任务书中,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甲方确认的合格工程量计算。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乙方需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与监测有关的监测点和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图纸及甲方要求监测点、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监测单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单价下浮20%计取。

监测费=监测工程量×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单价

最终结(决)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且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如有)。如概算批复有单列相应专项费用,监测费则在专项费用列支且不超过概算批复中相应费用,如概算批复中没有单列的相应专项费用,则在项目概算批复的预备费列支且该项目费用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暂定价。根据政府财政相关政策,若本项目无需政府部门审核结(决)算,则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单位出具的结(决)算审核结果为准。若项目在未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时,出现费用超出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的,乙方需继续完成工作内容,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风险提示:若项目取消,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受托人不得进行索赔;若项目取消建设,或合同无法履行时,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解除合同,乙方不得进行索赔;乙方应充分考虑该风险,乙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监测合同价包含乙方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全部监测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用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5.3 监测费由基本费用(占90%)和绩效费用(占10%)组成。甲方在乙方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评价,并根据履约评价结果及监测结算价确定

实际绩效费用，评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附件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

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履约评价可分为四个等级：履约评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的，为“优秀”；履约评分在80分~90分之间（含80分）的，为“良好”；评分在60分~80分之间（含60分）的，为“合格”；评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绩效费用不予支付，甲方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费用支付率
90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90分以下	(履约评价得分-60)/30
60分以下	0

E 第六条 支付

6.1 监测费支付：

6.1.1 进度款：原则上每3个月支付1次进度款，依据本合同约定的监测单价结合当期乙方完成的监测工作量计算该期间的监测费，进度款按照当期监测费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下浮后的75%进行支付。每次支付下限20万元，少于20万元的款项累计到下一次支付（支付下限以片区为单位，单独支付，单独核算，不是打包支付）。

累计支付进度款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金额（如有）或者合同暂定价下浮后的80%。

6.1.2 尾款：甲方结合履约评价结果确定实际绩效费用，如有绩效费用扣减，甲方支付尾款时进行扣减。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甲方结清尾款，进度款支付时已经扣除的违约金不予补回。

6.2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若出现超付，乙方应无条件将超付部分及相应活期利息退回甲方指定账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超付的，对乙方处以超付金额10%的违约金处罚。

6.3 甲方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乙方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乙方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的风险。在因上述情况造成进度款、尾款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时，乙方仍应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允许绝不随意停工。

6.4 乙方确认：若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

直接扣除，无需征得乙方同意。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当补充支付给甲方。

6.5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莲塘支行

账户：44250100001700001150

第七条 甲方、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1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1.3 甲方对乙方的工期、质量、人员、设备、仪器进行监督检查，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自费进行返工。

7.1.4 甲方有权根据设计、施工的需要调整工作内容和工作计划，乙方不得对此有异议，因此而发生的费用按合同规定确定。

7.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从甲方总体的工期计划要求，并为此配备足够的人员、设备。

7.1.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考核，若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称职或严重失职的监测人员。

7.1.7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付款。

7.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各阶段的工作报告及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7.1.9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的监测成果的审查和验收。

7.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义务和权利。

7.2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建设、设计、监理等单位审核后实施。

7.2.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配置监测工作所需要的组织机构及监测人员，监测项目机构的主要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长驻现场，不得随意更换，如确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调换与合同、招标文件资质要求一致的人员。

7.2.3 乙方在安全、质量管理体系下，按照监测工作计划、实施细则以及监测方案配备满足工程需要的足够的技术人员、测量仪器等开展监测工作，并按合同相关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测工作进展情况。

7.2.4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观测过程中，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及甲方，并根据甲方及监理要求增加监测次数及监测点，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5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

7.2.6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7 乙方应积极参与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8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9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及其位置。

7.2.10 在监测过程中，如因场地条件、设计方案的变更，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监测手段，应及时报请甲方进行审核，在取得甲方批准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7.2.11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对工期、质量、人员组成、设备、仪器的监督，对不符合技术要求的工作，按甲方、监理单位要求自费进行返工。

7.2.12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过路行人、车辆的安全，对自身的人员、设施及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保持环境卫生，处理好与沿线单位和个人的关系，确保野外测量按期进行。

7.2.13 乙方承诺建立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配备满足工程建设规模、技术要求、安全要求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其提供的服务均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并在合同执行完毕后由甲方提供有效证明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在本工程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和项目管理人员详见附件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撤换上述人员前，必须征得甲方批准同意。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7.2.14 单独承担合同任务，不得转分包给第三方。

7.2.15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7.2.16 监测设备故障响应：当地面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排查。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无外界干扰情况下应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当既有监测仪器出现故障时，仪器检修人员应在 2 小时内安排进入现场时间。进入现场后，对于仪器的自身故障，在 3 小时内给予排除。

7.2.17 乙方应结合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等技术要求编制各项监测方案，最终实施方案以甲方及监理单位批准的监测方案为准。

7.2.18 乙方在现场工作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乙方对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取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或针对本合同所涉之项目的信息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将上述保密义务范围内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7.2.19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甲方要求的相关文件，其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7.2.20 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资料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以及其他权益。

7.2.21 乙方开展工程监测活动时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规定，保护作业现场环境和人员、设备、设施安全。若监测项目位于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内，应注意落实市轨道交通等管理部门的审批意见。若监测项目场地内涉及既有城市燃气管道、给水管道，应了解该管道走向和管径等基本信息，并注意监测过程中管道保护和监测工作安全。

7.2.22 乙方应及时取得所布设的监测点的初始值，如因初始值取值滞后造成数据不准确或预警判断失误等情况，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7.2.23 在施工期间，若出现预警报警的数据，乙方应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如进度、工法、地质水文环境等）进行综合分析，并对现场施工的安全性作出判定、提出结论性意见。

7.2.24 监测过程中如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

7.2.25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7.2.26 乙方必须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为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并监督使用。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工人工资，不欠薪，不超时加班。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免责协议，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7.2.27 乙方负责为从业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为从事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建筑工程一切保险等险种，并支付保险费用，在现场勘探、实施过程中发生从业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第三方人员、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2.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若乙方的监测数据存在虚假或伪造等情形，该部分监测数据对应的监测费用不予支付，同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定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等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损失、重新监测费用、第三方监测费用、维权成本、律师费等等）；若乙方的监测数据无误仅是监测成果（报告）质量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同时乙方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造成工程损失或事故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事故所产生的相关支出、重新建造或设计等导致的成本增加）；同时，每发生1次，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暂定价的5%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2000元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监测成果时，每超过一日，扣减2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关损失。若乙方不改正，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相关责任。

8.4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项目工作进展，乙方不积极履行合同，不配合相关工作的，每发生1次，计扣乙方1万元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条款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则视为违约，每发生1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

受的损失。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甲方无需支付检测费及违约赔偿金；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合同生效后，若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乙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拒不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可提出口头及书面警告，如仍无实质性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补偿甲方的损失，包括甲方重新招标费用、延误工期损失等费用，并扣除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乙方应当支付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所有费用。

8.7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监测对象发生严重变形、失稳，甚至坍塌等险情（事故）前，监测单位未及时向甲方发出险情（预警）通知，按合同履约不到位处理，乙方除须无偿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若因此导致工程出现安全质量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根据工程损失程度对乙方处 2 万-20 万元/次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8 如乙方未按《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安排主要管理、技术人员到位时，甲方将按以下标准扣除乙方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5000 元；其他管理班子成员缺位的，每一天扣减人民币 2000 元。

8.9 除因犯罪被羁押或者判刑、死亡、生病导致无法正常工作等原因外，其他原因即使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也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2 万元。

8.10 乙方安排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管理班子人员，甲方将按照项目负责人 5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次的标准扣罚违约金。

8.11 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监测成果发送给工程监理及甲方（若达到或超过预警值的，乙方应第一时间电话通知甲方，并在一小时内提供相应监测报告），正式书面监测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提交甲方，未及时传送监测数据或未及时提交监测资料、监测报告，按 3000 元/次扣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2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转让或擅自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计扣乙方合同签约价 30% 的违约金，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报请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作不良行为记录。

8.13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若甲方尚未支付合同款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

8.14 乙方不得与施工单位委托的监测机构同为一家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不予支付乙方任何款项，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15 若项目出现工人欠薪相关投诉、上访等不良影响事件，甲方有权按照 5000 元/人次计扣乙方违约金。

8.16 乙方如果违反保密条款，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类别：甲方另行聘请第三方监测机构额外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单价高于乙方报价的差额、相关项目因此延误而遭受的损失、甲方因此被第三方追偿所承担的责任、诉讼费、律师费等等。

乙方已明确知悉并同意：针对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均有权自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若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上述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缴足。

第九条 不可抗力因素下的合同履行

如果发生了双方都无法控制的意外情况（如战争、自然灾害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各自承担相应责任，但双方应尽一切努力终止或减少上述因素的影响。

第十条 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及约定

甲方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甲方将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甲方的绩效考核评价（履约评价）结果并满足甲方的管理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在本工程实施阶段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10.1 甲方在完成监测工作后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履约评价，评价细则详见合同条款附件 1《项目监测履约评价细则》。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90~100（含 90）分为优秀，得分在 80~90（含 80）分为良好；得分在 60 分~80（含 60）分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10.2 乙方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履约不合格，甲方有权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补充协议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本着以工程利益为重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由双方及时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合同双方签署的有关协议、技术讨论纪要等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2.1 乙方应无条件遵守甲方发布并在本工程实施的各种技术及工程管理规定。

12.2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账户开户名、开户银行及帐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帐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廉洁保证

13.1 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遵守与反贿赂、反腐败有关的所有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可能涉及贿赂、腐败、敲诈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

13.2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对另一方当事人的员工或指定人员提供或者索要（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提供、承诺提供或暗示提供以及实际索要或暗示索要）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或其他私人便利或不正当利益等。

13.3 违反本条约定的一方当事人，应承担由此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四条 争议及解决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其中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第三方监测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人民路锦鲤大厦17楼

电话:21047980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志清'.

乙方(盖章):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18号福德花园A座3楼

电话:0755-25790035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王世文'.

3.3.3 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职务证明

业绩证明

我司建设的非政府投资建筑小区存量管网首次进场项目（二期）第三方监测（观湖龙华片区、民治大浪片区、福城观澜片区）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监测、临近建(构)筑物监测、边坡监测等，包括但不限于桩顶水平位移监测，桩顶竖向位移监测，地面沉降、裂缝监测，土体及支护结构深层水平位移观测(测斜)，锚索内力监测(如有)，支护桩测斜，支撑轴力(如有)、立柱沉降及测斜(如有)，地下管线监测，地下水位观测，地表、道路沉降监测，坡顶及周边建(构)筑物、地铁、有轨电车、高速公路、高铁、管线、地面、道路、河道挡墙等的变形、沉降监测、建(构)筑物裂缝原始数据及影像采集、裂缝监测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特此证明！



3.4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104-440307-04-01-887080005001

标段名称：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 218.16万元

中标工期（天）： 21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8-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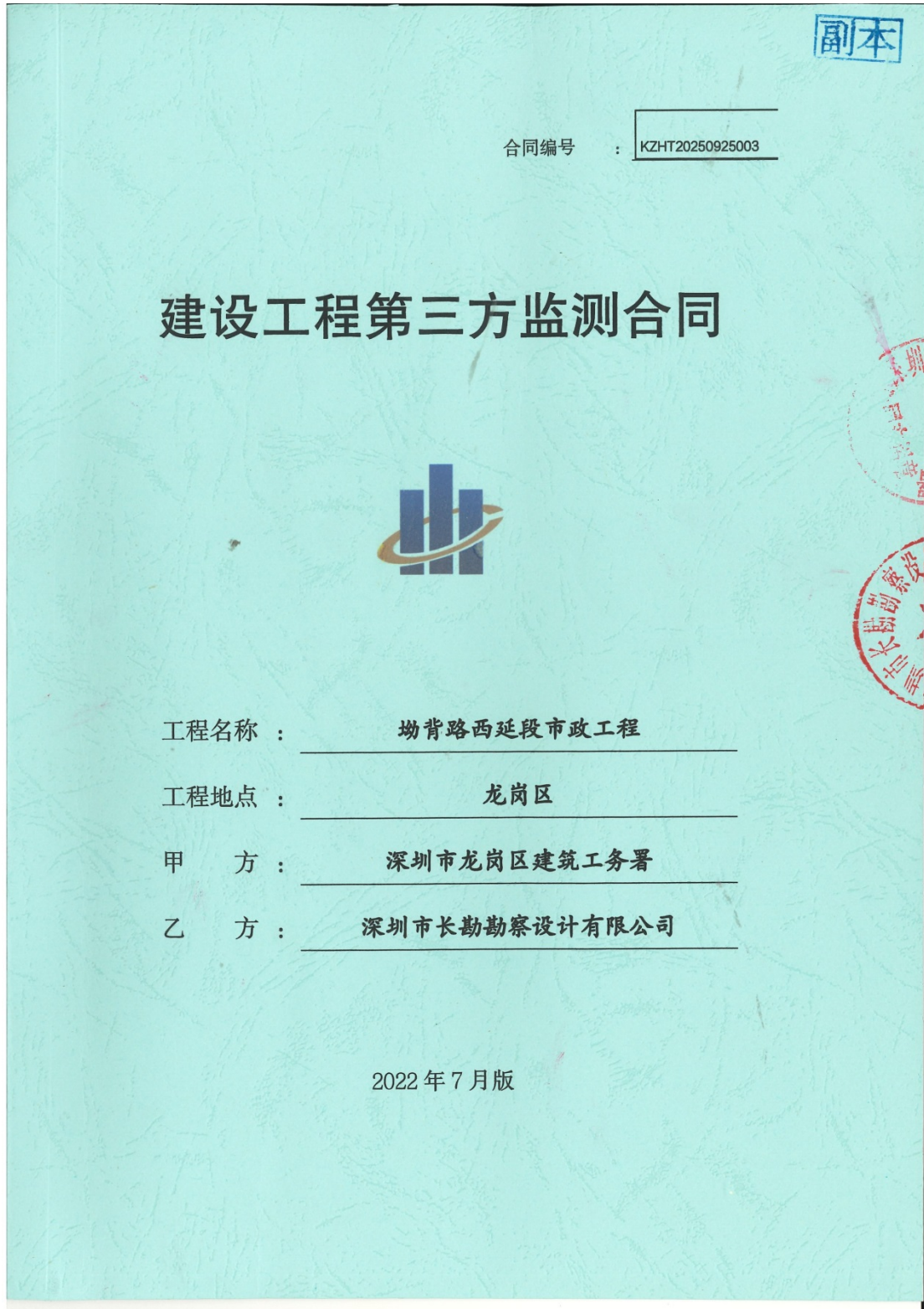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9-19

查验码： JY2025090900535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3.4.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里体现了项目负责人的信息）



副本

合同编号 : KZHT20250925003

建设工程第三方监测合同



工程名称 :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工程地点 : 龙岗区
甲 方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 方 :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年7月版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 第三方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第三方监测

1.2 项目地点：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拟建道路横跨横岗街道及园山街道，西起横岗 228 工业区信义路北延段，路线向东延伸穿越自然山体、龙岗公众高尔夫球场，下穿水官高速后与坳中路、坳新路平交，终点至红棉路路口，路线全长约 1085m，其中路基段长约 485m，隧道段长约 600m，城市次干路，双向 4 车道，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

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隧道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市政管线迁改工程等。

1.4 项目总投资：政府 100%（政府投资）

第二条 监测范围及内容

2.1 监测区域：坳背路西延段市政工程项目红线范围内，按设计要求及规范进行监测。

2.2 监测内容：主要监测内容包括隧道监测、地表下沉、边坡、房屋监测等。

其中（一）隧道监测：地质及支护状态观察、周边位移、拱顶下沉、地质超前预报、地表下沉、建(构)筑物变形、钢架内力及外力、围岩位移及压力、两层支护间压力、锚杆轴力、支护衬砌内应力、围岩弹性波速度、爆破震动监测、渗水压力、水流量等；（二）边坡监测：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水位等；（三）地表下沉，房屋监测等。

2.3 监测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经验及地质情况对监测点进行优化完善，监测精度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3.1 监测方法：常规测量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其它测量方法：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监测精度要求：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3.2 监测频率：按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

2.4 监测执行标准：本项目监测工作按《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工程测量规范》（GB 55018-2021）及深圳市有关测绘技术要求执行。

2.5 投入的仪器设备：详见附件

第三条 监测工程量及综合单价

按照设计和监理单位等审批的监测方案进行,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或减少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深挖路基处治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坡顶地面调查	次	1	1	1			
2	边坡地面调查	次	1	1	1			
3	地表位移监测点(观测桩)	点	13	1	13	250	3250.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②
4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点	点	3	1	3	3600	10800.00	附件1 3.1.8沉降①;需增加钻孔费,土质段口费考虑
二 基坑监测及数据处理								
1	地表位移监测(观测桩)	点·次	13	45	585	74	43290.00	附件1 3.1.3②
2	深层位移(测斜)监测	点·次	3	45	135	260	35100.00	①收费标准 岩土工程勘察实测收费 基价表1.2-3
3	技术费				1422%		17245.80	
暂定总价							109685.80	
							隧道监测费用	4253581.64
							合计	4363267.44

坊背路西延段工程-隧道检测及监测工程招标控制价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	预计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粤建价协[2015]8号)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点	次	点·次	(元)	(元)	
一 监测点制作及安装								
1	地表下沉	点	90	75	6750	50	337500	附件1 3.1.1沉降②
2	周边位移	点	390	36	14040	74	103896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③
3	拱顶下沉	点	158	23	3634	50	181700	附件1 3.1.1沉降②
4	钢架内力及外力	点	128	23	2944	29	85376	附件1 3.1.6④
5	围岩体内位移(洞内设点)	点	122	15	1830	116	21278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6	围岩压力	点	224	15	3360	29	97440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7	两层支护间压力	点	124	23	2852	29	83308	附件1 3.1.8土压力①
8	锚杆轴力	点	128	15	1920	116	222720	附件1 3.1.7④;按观测计和锚杆测力计等工具计算
9	支护、衬砌内应力	点	164	32	5248	29	152192	附件1 3.1.6④
10	中隔墙表面应变	点	24	32	768	29	22272	附件1 3.1.6④
11	中隔墙内力	点	48	32	1536	29	44544	附件1 3.1.6④
12	技术费				(1+2+3+4+5+6+7+8+9+10+11)*0.2%		546560	
13	沉降监测埋设点	点	248			250	62000	附件1 3.1.1沉降①
14	位移监测埋设点	点	390			250	97500	附件1 3.1.3水平位移①
15	安装费点位	点	972			400	388800	附件1 3.1.8.7.8 ①
16	材料费点位	点	722			380	274360	附件1 3.1.8.8 ①
17	材料费点位	点	250			1600	400000	附件1 3.1.7 ①
暂定总价							4253581.6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4.1 合同总价(大写): 贰佰壹拾捌万壹仟陆佰元 (¥ 218.16 万元)。

4.1.1 本合同价是根据本合同第三条中暂定工程量与综合单价计算得出,该价格为结算上限价。甲方有权根据工程需要增加监测内容或监测次数,以确保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但结算

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1.2 结算时,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或超过本合同暂定数量的,则按照合同总价予以结算;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未达到本合同暂定数量的,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4.1.3 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或评审结果为准。

4.2 与监测有关的控制点布设的型式、数量、位置及控制网的建立、联测工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控制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项目综合单价中已包含但不限于下述费用:包括乙方可能需从城市高程点及坐标点引测至本项目场地的的工作、设备进退场(包括二次进退场)、控制点的制安费、测绘费以及各项规费、保险费、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费。

4.3 监测点由乙方制作埋设。监测点的数量与位置按照设计图纸和监测方案要求,其型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的要求,并必须充分满足本监测全部工作的质量和成果的需要,并做好监测期间监测点的保护工作,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增加监测点或控制点,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承担相应费用。超过清单及图纸要求监测点布设数量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监测点的布设综合单价包括每个监测点的制安费、设备进退场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结算不再调整。

4.4 监测工作的每点/次综合单价包括设备进退场、测绘、分析计算、编制技术成果以及各项规费、保险、税费、利润等一切费用,以及因各种风险因素引起的费用,如暴雨、台风、变形加大,监测点增加、工期延长、次数增加、现场情况变化等,结算不再调整。

4.5 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由此而增加的监测次数或增加监测点造成费用的增加,经甲方同意可以适当调整费用,但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合同总价。

4.6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而完成本项目的监测任务所增加的其他工作及费用包含监测项目的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量。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首期款的支付:首期款为合同总价的**10%**。本合同签订、乙方按甲方要求及进进场开展监测工作后 20 日内,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合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及发票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

5.2 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所监测的工程进度过半且经甲方确认后(即乙方已完成暂定工程量的 50%),支付至合同总价的**50%**。

5.3 所监测的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5.4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所有监测工作后,提交监测总报告及工程结算资料给甲方。甲方办理结算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定或评审后 14 个工作日内付清审定/评审余款。(若出现超付现象,乙

方必须退还超付款项。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退还超付款项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5 本合同下所有付款均以政府财政或发改部门划拨款项到位后支付，出现付款延迟支付的情况，甲方无需承担支付利息等违约责任。

第六条 监测成果

6.1 每次监测完成后，乙方应于3日内向甲方提供给监测成果资料一式三份；如有异常情况或达到警戒值，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等相关单位。

6.2 监测工作全部完成后，乙方应于20日内向甲方提供监测成果总结报告一式四份。

6.3 监测成果资料及监测成果总结报告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视为验收通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第七条 甲方、乙方义务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向乙方明确监测任务及技术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7.1.2 甲方应保护乙方监测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泄露、擅自修改、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7.1.3 甲方督促施工方配合乙方的监测工作。

7.2 乙方义务

7.2.1 在开展监测工作前，提交合格的监测方案，方案经监理审核后方可实施。

7.2.2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国家规范或设计要求，在甲方通知时限内及时进场进行监测，密切配合施工进度，不得拖延。在监测合同期限内，若出现异常，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的4小时内响应，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在24小时内应及时通知施工单位、监理及甲方，并在48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异常情况，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处理，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设计施工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3 乙方应按最新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监测，并确保其操作流程随时更新以符合最新的规范要求，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监测成果，并对其负责。甲方有权对监测数据进行验证，乙方应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7.2.4 乙方应保证监测过程的安全文明，坚决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与监测有关的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及经济损失，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2.5 乙方应积极参加与监测相关工程的施工交底及工程验收,配合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异常问题,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派驻专业工程师到现场解决问题。

7.2.6 做好控制点和监测点的保护,确保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7.2.7 乙方每次监测前后,应主动及时地通知监理单位,配合监理单位的合理安排,并与监理单位签字确认每次监测点数量和其位置。

7.2.8 乙方应自费将测量仪器设备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按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标定。

7.2.9 乙方实际进场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与投标承诺人员一致,进场后不得随意更换,更换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须经业主的同意,方可调换。

7.2.10 乙方向甲方承诺,乙方应该主动办理合同结算,乙方按照合同及甲方的有关要求编报结算,提交结算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成果文件、结算报价以及其他结算资料)并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若乙方不在规定时间报送结算,甲方可对乙方发催报书面通知,在通知规定期限内仍不报送结算的,或不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审核及评审(审计)的,甲方有权按已有资料或按已付款项办理结算及结算评审(审计),并对乙方进行履约处理及记录乙方不良行为。

7.2.11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监测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2.12 乙方向甲方承诺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处罚、追责、信访、应诉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相关费用。

7.2.13 甲方要求乙方办理的保险: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设备等一切险种。乙方应按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停工或其他甲方损失的,甲方不予期限顺延,且甲方遭受损失由乙方承担。

7.2.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本工程、本合同有关的资料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乙方的约束力,直至保密信息已通过官方渠道正式公开后为止。如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进一步泄露,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此外,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由于乙方提供的工程监测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履行、不及时或者拒绝履行补充完善义务,甲方有权自行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因此而发生的全部工程监测费用均由乙方应承担。因前述

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乙方还应按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2 由于监测质量的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或导致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费用增加的，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 20%。

8.3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场监测或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监测成果，每延误一天按人民币 1000 元罚款，总罚款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任何一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工作，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补偿或赔偿，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乙方已开始工作，双方按乙方实际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最终结算价由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审定结果为准。

8.5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监测工作的，合同自然解除；已进行监测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监测费。

8.6 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 20% 支付违约金。甲方向乙方索赔而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7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工作不符合政府内部审计、巡查、评审等工作要求、对甲方造成影响、经济损失的，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8 双方约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反合同约定所承担的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价的 20%。

8.9 双方约定，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赔偿的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两倍。但本合同条款其它条款规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8.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赔偿金（如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或在结算时一并扣除。

8.11 如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违约责任与甲方最新发布的相关处罚细则、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甲方最新发布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10.1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资金管理，乙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填写具体的收款单位银行开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正常情况下甲方仅向该账号付款。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合同价款不能及时支付或产生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 乙方在甲方网站下载《深圳市基本建设收款单位银行账户信息表》填写后，连同中标通

知书提交甲方综合财务科。乙方在申请支付进度款时须提供《拨付款申请表》，表述工作进度情况、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以往已经收到该项目款项金额、本次申请金额等要点。未尽事宜，详参网址：https://www.lg.gov.cn/bmzz/jzgwj/bszn/content/post_10217470.html。

10.3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通过专人传递、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按本合同签章处约定的地址送达。如送达地址发生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因此导致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过错方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司法文件、资料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等电子数据交换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八份，甲方执五份，乙方三份。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局

乙方：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志 阳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5-25790035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

裙楼3层西侧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银行开户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深圳金叶支行

银行账号： 443066326011810315173

合同签订时间： 20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班子人员配置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技术职称	职责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智慧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13823397245	
2	谢碧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15013762397	
3	赵仰高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兼项目副经理)	13802236716	
4	段宏才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现场负责人兼进度控制	13425110731	
5	刘思佳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审核人	15007550715	
6	高志超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823205948	
7	李剑波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81556	
8	余兵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02467035	
9	杜新宇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632764527	
10	邓亮亮	测绘工程	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118135511	
11	黎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34167427	
12	魏铜祥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8928464290	
13	刘磊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922893278	
14	江一舟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3510981753	
15	张龙军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项目技术人员	150179195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监测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租赁或采购	用途
1	GNSS 接收机	中海达 vRTK 2, 2mm+0.5ppm × D	1 台	自有	定位, 卫星信号测试, 用于 GNSS 位移监测点选址
2	精密全站仪	徕卡 TS30, ±0.5" , ±(1mm+1ppm × D)	1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3	精密全站仪	Trimble S7, ±1" , ±(1mm+2ppm × D)	7 台	自有	位移监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自有、 租赁 或采 购	用途
4	精密电子水准 仪	DINI 03 (0.3mm/km)	5 台	自有	沉降观测、 拱顶下沉监 测
5	水准尺	条码钢钢尺	4 副	自有	沉降观测
6	测斜仪	CX-3E	5 台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7	固定式测斜仪	国产	若 干	采购	深层位移监 测
8	测斜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深层位移监 测
9	频率读数仪	BP-35	4 台	自有	轴力、压力、 内力、应变
10	水位监测传感 器(液位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水位自动化 监测
11	钢筋计	国产	若 干	自有	轴力、应力 监测
12	自动化数据采 集器	采集器、4G 模块、UPS 电池、 太阳能充电装置	若 干	自有	自动化监测 数据采集， 包括水位、 锚索拉力、 桩身应力、 振动监测、 深层水平位 移
13	Online_SME 在线监测与预 警应急三维智 能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信息系 统
14	深监智报软件 系统	自研	/	自有	监测数据处 理及报告编 制
15	钢钉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6	水准专用贴纸	国产	若 干	自有	沉降监测
17	大、小棱镜	Leica	若 干	自有	位移监测
18	游标卡尺	Mitutoyo/三丰	2 把	自有	裂缝监测

4、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近3年投标人第三方监测的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 (上限3项)	1	项目名称: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 评价单位: 广东粤港供水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5/2/21
	2	项目名称: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 评价单位: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优秀 评价时间: 2026/3/25
	3	项目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等级: 良好 评价时间: 2026/4/8
注: (1)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4.1 智水大厦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代建的智水大厦项目关于基坑工程第三方监测及建筑物沉降观测工程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基坑变形监测、结构内力、结构沉降，深基坑周边3倍基坑深度范围内道路、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沉降及变形的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建筑物主体沉降等。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李剑波。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基坑部分监测中主动积极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粤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建事业部

2025年02月21日

代建事业部

4.2 T102-0438宗地(前湾片区09-04-01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履约评价

业绩及履约证明

我司建设的 T102-0438 宗地(前湾片区 09-04-01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监测及地铁第三方监测工程的工作由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监测工作内容
包括基坑周边建筑,道路沉降监测;支护桩深层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顶沉降,
水平位移监测;支护桩内力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支撑立柱桩沉
降监测;地下管线沉降监测。地铁监测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监测内容:地
铁隧道结构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道床与轨道沉降与水平位移监测;隧道收敛监
测;地铁隧道三维扫描及现状调查;地下水位监测。工程项目负责人为谢碧波。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在该工程监测中积极主动并及时提交监测报告,履
约评价为优秀。


特此证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5日

4.3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履约评价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完成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0年4月2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承包商(评价对象)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勘察	
承包商资质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108号福德花园A座三楼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工程名称	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第三方监测		项目负责人	康巨人	
标段编号			工程合同价	348.4997(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8年4月20日	合同工期	2922(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4月20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实际工期	1716(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项内容		得分	总得分	
1	2020年下半年履约评价		88	85.67	
2	2021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85		
3	2021年下半年履约评价		85		
4	2022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85		
	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		85		
	2022年第三季度履约评价		88		
5	2022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		85		
	2023年第一、二、三、四季度履约评价		85		
6	2024年第一季度履约评价		85		
得分(N)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备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建设单位(公章) 2026年4月8日</p> </div>					

5、团队人员配备情况（不作评审）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拟任项目机构岗位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类别	注册/登记专业	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监测服务工作年限	所在单位
1	项目负责人	谢碧波	430722198012156313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AY184401419 1500101100894	2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赵仰高	430104197004154318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24402412(00) 1400101086713Q	2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	项目技术人员	段宏才	1427261987010100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24402413(00) 2103001059426	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	项目技术人员	刘思佳	412827199001016710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AY194401534 2203001065280	1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5	项目技术人员	高志超	432325196812118235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24402414(00) 1400101086376Q	3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	现场负责人	周智慧	430381198704215036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44403155(00) 1903001024122	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	项目技术人员	余兵	430104197510113519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4401558(00) 1000101016215	24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	项目技术人员	杜新宇	42032519880528111X	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803003014094	1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	项目技术人员	邓亮亮	341224198611109214	工程师	/	测绘工程	1803003015634	1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	项目技术人员	黎进	430181198409242698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2003001041985	13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1	项目技术人员	魏铜祥	430104197411133530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224402499(00) 2011082000344	22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2	专职安全员	刘磊	411327198710210011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粤建安 C3 (2018) 0005510 2103001061853	1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3	项目技术人员	江一舟	421181198509286232	高级工程师	/	岩土工程	2203001065240	1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4	项目技术人员	李剑波	130426198602280312	高级工程师	注册岩土工程师	岩土工程	AY184300661 2203001065506	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	项目技术人员	张龙军	432424196912241213	高级工程师	注册测绘师	测绘工程	194401557 (00) 1500101101769Q	28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	驻场服务人员	刘海波	431129198801195414	高级工程师	/	测绘工程	2003001041953	15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7	驻场服务人员	唐玉平	430523198710053536	助理工程师	/	测绘工程	2303006148666	10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1、提供拟投入人员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未提供或模糊不清无法判断的不予认可；

2、投标人为其（拟投入的所有人员均需提供）缴纳的近6个月（从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时间的当月或上一个月起倒推）社保证明扫描件（社保部门网页或窗口打印资料均可），社保证明文件须清晰体现验真码及查询网址，若无法查询，招标人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定。原件备查。

3、上述人员为项目管理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增加或经招标人要求增加人员（不限制职业资格或职称的等级或专业）。

4.1 团队人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

谢碧波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4日
- 2026年06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2月15日

注册编号: AY20184401419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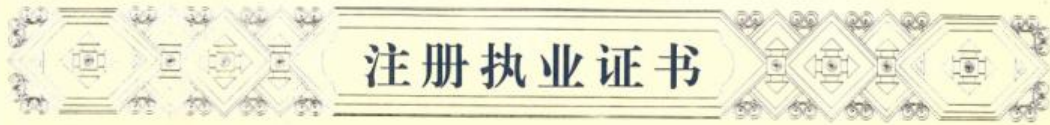


个人签名: 谢碧波
谢碧波
签名日期: 2025.12.24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谢碧波

证书编号 AY1844014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388

发证日期 2018年09月21日



照片

谢碧波 于二〇一四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岩土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0894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赵仰高

学生赵仰高 性别男 系湖南省(市,自治区)双峰县(市)人, 一九七〇年四月出生, 于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业期满,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长 何健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证书登记 178 号

赵仰高 于一〇〇五年十二月, 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列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
专用章

粤高职称字第400101086713Q 号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1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706
File No.:

姓名: 赵仰高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0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4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赵仰高

证书编号：224402412(00)



证书流水号：95660

有效期至：2028-09-27

段宏才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段宏才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八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工程测量方向)专业 三年制 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4251200806000018 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注册测绘师
Registered Survey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姓 名： 段宏才
证件号码： 14272619870101003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0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17日
管理号： 20170724407220174499430008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段宏才

身份证号：1427261987010100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测绘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
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5942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段宏才

证书编号：224402413(00)



证书流水号：95722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志才

社保电脑号：614742768

身份证号码：1427261987010100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2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3	390379	8887.0	1510.79	710.96	1	8887	444.35	177.74	1	8887	44.44	8887	35.55	8887	71.1	17.77
2025	04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5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6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7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8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09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0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1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5	12	390379	10094.0	1715.98	807.52	1	10094	504.7	201.88	1	10094	50.47	10094	40.38	10094	80.75	20.19
2026	01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2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2026	03	390379	13524.0	2299.08	1081.92	1	13524	811.44	270.48	1	13524	67.62	13524	54.1	13524	108.19	27.05
合计			26873.43	12646.32			8309.67	3161.58			790.41						316.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88fe07cf2f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刘思佳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刘思佳

证件号码：412827199001016710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1月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1日

管理号：20181000844000028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06日
- 2026年07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刘思佳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1月01日

注册编号: AY20194401534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5年08月20日-2028年08月19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20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思佳

身份证号：412827199001016710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志超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Bureau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编号: 0002626
No. : 000262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724420199420207
File No. :

姓名:

Full Name 高志超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年1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1年04月17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8月 16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高志超

证书编号：224402414(00)



证书流水号：95657

有效期至：2028-09-2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志超 社保电脑号：611045329 身份证号码：43232519681211823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2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3	390379	16530.0	2810.1	1322.4	1	16530	826.5	330.6	1	16530	82.65	16530	66.12	16530	132.24	33.06
2025	04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5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6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7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8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09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0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1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5	12	390379	20709.0	3520.53	1656.72	1	20709	1035.45	414.18	1	20709	103.55	20709	82.84	20709	165.67	41.42
2026	01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2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2026	03	390379	17075.0	2902.75	1366.0	1	17075	1024.5	341.5	1	17075	85.38	17075	68.3	17075	136.6	34.15
合计			48823.32	22375.68			14872.05	5743.92			1436.04		1148.82	2297.55		574.41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dc542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周智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周智慧

证书编号：244403155(00)



证书流水号：88853

有效期至：2027-12-26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周智慧

身份证号：43038119870421503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19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412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智慧

社保电脑号：621543069

身份证号码：4303811987042150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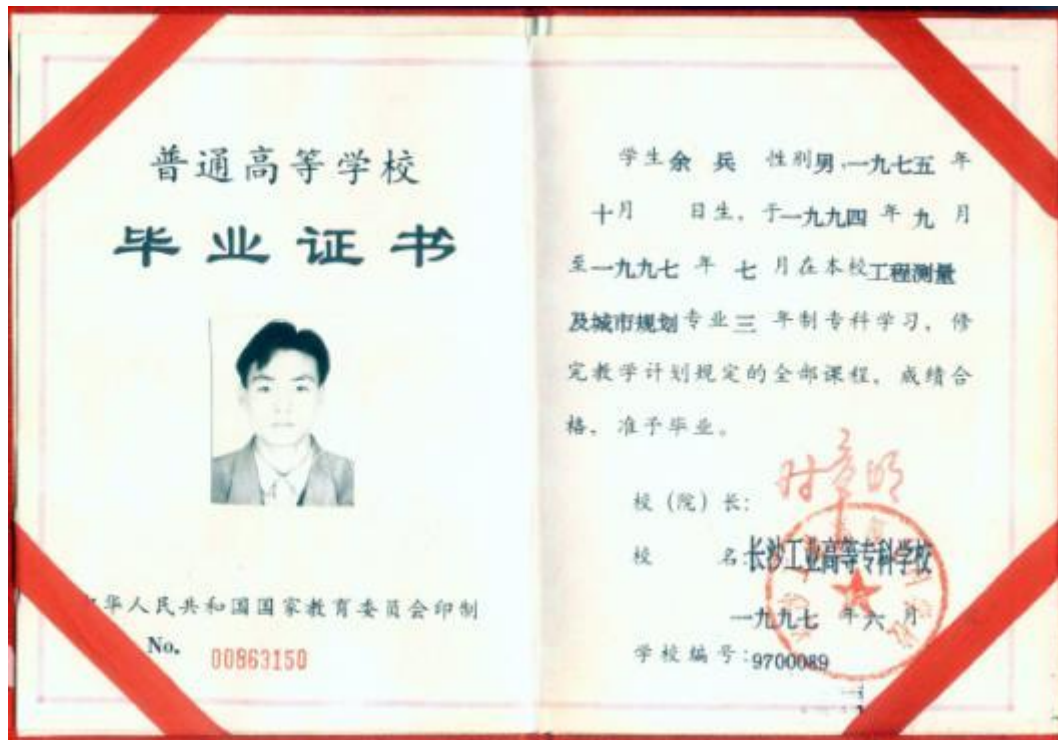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174.0	1899.58	896.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2	390379	11174.0	1899.58	896.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3	390379	11174.0	1899.58	896.92	1	11174	558.7	223.48	1	11174	55.87	11174	44.7	11174	89.39	22.35
2025	04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5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6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7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8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09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0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1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5	12	390379	12504.0	2125.68	1000.32	1	12504	625.2	250.08	1	12504	62.52	12504	50.02	12504	100.03	25.01
2026	01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2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2026	03	390379	13827.0	2350.59	1106.16	1	13827	829.62	276.54	1	13827	69.14	13827	55.31	13827	110.62	27.65
合计			31881.63	15003.12			9791.76	3750.78			937.71		150.21		1500.3		375.09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7e1ad3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余兵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7787
No.: 0007787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余兵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04000719
File No.:

姓名: 余兵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年10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余兵

证书编号：194401558(00)



证书流水号：94202

有效期至：2028-08-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余兵 社保电脑号: 61580827 身份证号码: 43010419751011351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2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3	390379	16796.0	2855.32	1343.68	1	16796	839.8	335.92	1	16796	83.98	16796	67.18	16796	134.37	33.59
2025	04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5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6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7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8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09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0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1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5	12	390379	20720.0	3522.4	1657.6	1	20720	1036.0	414.4	1	20720	103.6	20720	82.88	20720	165.76	41.44
2026	01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2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2026	03	390379	17069.0	2901.73	1365.52	1	17069	1024.14	341.38	1	17069	85.35	17069	68.28	17069	136.55	34.14
合计			48972.75	23046.0			14915.82	5761.5			1440.39						576.15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8fe078dcb5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杜新宇



邓亮亮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邓亮亮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测绘工程技术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206103491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邓亮亮 于二〇一七年十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测绘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五月七日

照片 

 粤中一职证字第 1803003015634号

黎进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黎进

身份证号：43018119840924269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8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黎进 社保电脑号: 613006711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4092426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390379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2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3	390379	11743.0	1878.88	939.44	1	11743	587.15	234.86	1	11743	58.72	11743	46.97	11743	93.94	23.49
2025	04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5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6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7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8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09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0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1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5	12	390379	13494.0	2157.44	1078.72	1	13494	674.2	269.68	1	13494	67.42	13494	53.94	13494	107.87	26.97
2026	01	390379	13722.0	2196.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2	390379	13722.0	2196.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2026	03	390379	13722.0	2196.52	1097.76	1	13722	823.32	274.44	1	13722	68.61	13722	54.89	13722	109.78	27.44
合计			31640.16	15820.08	10299.21		3955.02				988.77		191.04		1581.97		395.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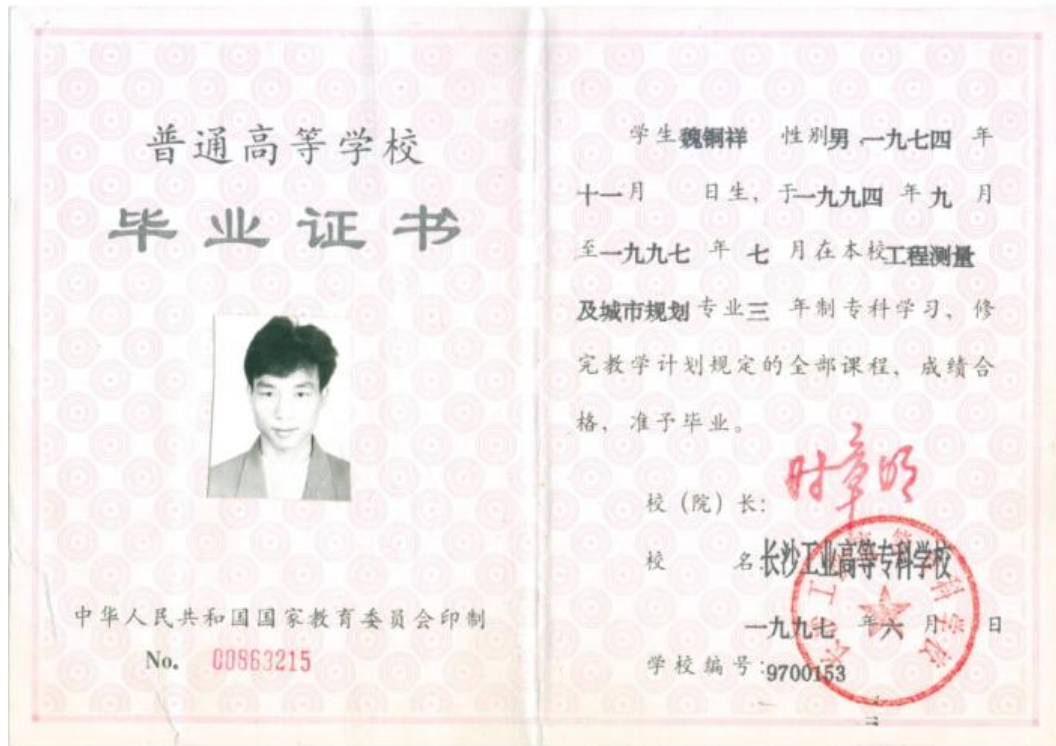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893a2e57493)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魏铜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000656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72350722013351002000368
File No.:

姓名: 魏铜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4年11月13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年09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_____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1月09日
Issued 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魏铜祥

证书编号：224402499(00)



证书流水号：95679

有效期至：2028-10-10

刘磊



吉林大学
JILIN UNIVERSITY, CHINA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研究生 刘磊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廿一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
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吉林 大学

二〇一二年 六月 廿一日

证书编号： 101831201202002467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0

姓名:刘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磊

社保电脑号：633004495

身份证号码：41132719871021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2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3	390379	20619.0	3505.23	1649.52	1	20619	1030.95	412.38	1	20619	103.1	20619	82.48	20619	164.95	41.24
2025	04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5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6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7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8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09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0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1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5	12	390379	15615.0	2654.55	1249.2	1	15615	780.75	312.3	1	15615	78.08	15615	62.46	15615	124.92	31.23
2026	01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2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2026	03	390379	13855.0	2355.35	1108.4	1	13855	831.3	277.1	1	13855	69.28	13855	55.42	13855	110.84	27.71
合计			41472.69	19516.56			12613.5	4879.14			1219.86		975.84	19516.56		487.9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2ed6f9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390379 单位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江一舟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江一舟
身份证号：42118119850928623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岩土工程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24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一丹

社保电脑号：E33103199

身份证号码：421181198509286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2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3	390379	15467.0	2629.39	1237.36	1	15467	773.35	309.34	1	15467	77.34	15467	61.87	15467	123.74	30.93
2025	04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5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6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7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8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09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0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1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5	12	390379	14936.0	2539.12	1194.88	1	14936	746.8	298.72	1	14936	74.68	14936	59.74	14936	119.49	29.87
2026	01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2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2026	03	390379	13340.0	2267.8	1067.2	1	13340	800.4	266.8	1	13340	66.7	13340	53.36	13340	106.72	26.68
合计			37543.65	17667.6	11442.45		4416.9				1104.24		883.56		1766.72		441.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893a093a25t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李剑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剑波 性别 男 ,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生, 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 郑健龙

证书编号: 105361200905116853 二〇〇九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5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Geotechnic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姓名: 李剑波
证件号码: 130426198602280312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年02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9月24日
管 理 号: 20170084400820174401460013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李 剑 波

证书编号 AY18430066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3214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09日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1月27日
- 2026年07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 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李剑波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 AY20184300661

聘用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4年11月08日-2027年12月3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8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剑波

身份证号：130426198602280312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550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张龙军

学生张龙军 性别男 系湖南
省(市,自治区) 澧 县(市)人,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九年
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开发工程系工程测量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
予毕业。



校长 何结善

一九九三年七月一日
证书登记 380282号

58



张龙军 于二〇〇年
十一月,经湖南省工程经济系
列职改领导小组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测绘工程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粤高职证字第 15001011017690号





姓名: 张龙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9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张龙军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管理号: 2015072440722015449924000646
 File No. :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测绘师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Survey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ational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and Geoinformation

编号:
 No. : 00077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

注册证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张龙军

证书编号：194401557(00)



证书流水号：94201

有效期至：2028-08-13

刘海波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海波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六
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南大学 校（院）长：黄佑青

证书编号： 105331201005100768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海波
身份证号：431129198801195414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一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19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唐玉平


75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唐玉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十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〇
年 三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科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
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教发[2009]16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206200404

校（院）长： 

二〇一二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唐玉平
身份证号：43052319871005353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测绘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2月0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486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8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玉平 社保电脑号：619468343 身份证号：430523198710063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90379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2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3	390379	9210.0	1565.7	736.8	1	9210	460.5	184.2	1	9210	46.05	9210	36.84	9210	73.68	18.42
2025	04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5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6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7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8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09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0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1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5	12	390379	10048.0	1708.16	803.84	1	10048	502.4	200.96	1	10048	50.24	10048	40.19	10048	80.38	20.1
2026	01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2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3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2026	04	390379	11823.0	2009.91	945.84	1	11823	709.38	236.46	1	11823	59.12	11823	47.29	11823	94.58	23.65
合计			29110.18	13228.32			8740.62	3307.08			826.79		661.95	1322.79		330.7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9f6048553e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90379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2026年4月11日

4.2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件及社保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磊
身份证号：4113271987102100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建筑岩土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勘察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85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8)0005510

姓名:刘磊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0月2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4年04月01日至2027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1日



6、企业信用信息（不作评审）

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0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企业名称: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号: 丁进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注册资本: 45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深南东路1108号喜德花园裙楼3层西侧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范围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地质灾害治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销售;测绘工程、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桩基抽芯、建筑场地上层剪切波速测定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凭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bxgk/fdzdgknr/dzq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6月20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点击或下拉加载更多信息

主办单位: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 100820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法定代表人: 丁进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91440300729869413Y

法定代表人: 丁进尧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募、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69413Y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丁进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20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 ★ 关注
- 📄 订阅
- 💬 异议
- ↶ 返回